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昆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昆公法发〔2026〕2 号）》的要求，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各警种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预防、及时发现、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促进行业依法健康经营，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监管情况，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联合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等两家单位开展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及 2026 年度“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抽查。

一、工作目标

盘龙公安分局坚持以“敏锐维稳、主动治安、实力应对”理念为指导，对全区保安行业、油气企业、取得工业大麻原料种植和加工许可的单位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专项整治，强化全面清查、源头管理，滚动整治、严管严处。达到依

法规范有序的管控效果，有力教育警示的震慑效果，有效消除隐患的预防效果，全面净化治安的综合效果。

二、检查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 93 号、《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禁毒条例》、《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昆明市公安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昆公法发〔2026〕2 号）》等相关规章。

三、检查主体

本次抽查发起部门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配合部门为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抽查户数

- （一）盘龙辖区内保安从业单位 5 户、保安培训单位 2 户。
- （二）盘龙辖区内油气企业抽查比例 20%。
- （三）盘龙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 户。
- （四）盘龙区辖区内取得工业大麻工业原料种植和加工许可单位的 30%。

五、抽查时间

2026 年 2 月至 9 月底前。

六、抽查内容

(一) 联合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下单位进行抽查:

1. 全区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2. 全区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3. 其他涉及的依法检查。

(二) 联合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以下企业进行抽查:

1. 全区油气企业治安保卫和安全设施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 全区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3. 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七、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八、检查程序

(一) 开展随机抽查。抽查计划确定后, 随机分派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

(二) 结果判定。一是联合检查部门对各自负责检查的事项

结果负责，若检查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共同对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二是对于检查结果与现行规定制度不符，由检查对象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能够提供合理说明的，检查组依法当场处理并做好执法检查记录。对不能够提供合理说明或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程序进一步核查处理。

（三）结果处理。一是抽查结果录入。2026年9月底前，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法定监管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对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规范各行业单位依法经营，开展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一业一查”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做好监管执法工作的具体要求，是切实提升执法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共同发挥市场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二）严格纪律，依法履职。对照抽查内容认真开展检查，

对违规违法问题，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处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包庇纵容违法经营乱象发生。同时，要强化业务监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附件 1：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2026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附件 2：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2026 年“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工作计划表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昆明市盘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工作计划(2 项)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部门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备注
1	保安从业单 位	昆明市公安 局 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昆明 市盘龙区消防救援 大队	公安部门：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 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 单位	2026 年 2 月-9 月	5 户	现场检查	
2	保安培训单 位	昆明市公安 局 盘龙分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昆明 市盘龙区消防救援 大队	公安部门：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 单位	2026 年 2 月-9 月	2 户	现场检查	

附件 2: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3 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昆明市公安局 盘龙分局	盘龙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油气企业治安保卫和安全 设施检查	公安部门: 油气企业治安保卫和安全 设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 信息检查	辖区油气企业	2026 年 2 月-8 月	20%	现场检查	
2	昆明市公安局 盘龙分局	盘龙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 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工 业原料种植、花叶加工活动进行监督 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 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盘龙区辖区取得工 业大麻工业原料种 植和加工许可的单 位	2026 年 2 月-8 月	30%	现场检查	

3	昆明市公安局 盘龙分局	盘龙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 全检查	公安部门：信息网络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 信息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网吧、电脑 休闲室等)	2026年2月-8月	3户	现场检查	
---	----------------	----------------	------------------------	---	--------------------------------	------------	----	------	--